

清城审批环表〔2024〕35号

关于《**清远市耀焱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石英粉5000吨、天青石粉5000吨、重晶石粉5000吨、霞石粉5000吨、碳酸镁粉5000吨、长石粉5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**》 的批复

清远市耀焱新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清远市耀焱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石英粉5000吨、天青石粉5000吨、重晶石粉5000吨、霞石粉5000吨、碳酸镁粉5000吨、长石粉5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石岭管理区茶寮村原料车间，中心地理坐标：E113° 04′ 4.751″，N23° 36′ 39.045″，占地面积约2900m²，建筑面积约2900m²，主要从事矿石粉的生产加工，建成后年产石英粉5000吨、天青石粉5000吨、重晶石粉5000吨、霞石粉5000吨、碳酸镁粉5000吨、长石粉5000吨。

二、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，报告表编制较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环境概况、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，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

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(污染影响类)(试行)》等有关规范的要求,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,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

三、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,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,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,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,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(一)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,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。项目上料、包装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,破碎工序粉尘经设备直连排风管收集,共同采用1套“脉冲布袋除尘器”处理后,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(DA001)排放,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烘干废气(颗粒物、SO₂、NO_x)经设备直连排风管收集,采用1套“布袋除尘装置”处理后,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(DA002)排放,SO₂、NO_x执行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〉的实施意见》(粤环函〔2019〕1112号)中的排放限值要求;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和(粤环函〔2019〕1112号)中的排放限值的较严者,即颗粒

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分别不高于 30、200、300 毫克/立方米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生活污水经“三级化粪池”预处理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，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两者的较严值；压滤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（采用“絮凝沉淀”工艺）处理后回用于生产，不外排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厂区应合理优化布局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隔声、减振等降噪措施，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；上料、破碎、包装、烘干工序除尘器粉尘经收集回用于生产，清扫地面粉尘、水处理泥渣分类收集后外售处理；废机油、废含油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，收集后暂存在危废间，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。

（五）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完善并严格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从源头防范环境风险。加强污染防治、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，做好固废间、危废间的防渗防漏措施，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。

(六)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$\text{NO}_x \leq 0.743\text{t/a}$ ，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《关于分配清远市耀焱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石英粉 5000 吨、天青石粉 5000 吨、重晶石粉 5000 吨、霞石粉 5000 吨、碳酸镁粉 5000 吨、长石粉 5000 吨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》(清城环总量函〔2024〕51号)的要求，其总量来源于清远市益丰染织有限公司 NO_x 整治项目的削减量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24 年 12 月 20 日

抄送：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、清远市千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24 年 12 月 20 日印发
